

行政暨公職局今（21 日）在塔石體育館設立選民登記站

根據第 9/2008 號法律修改的《選民登記法》將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新法律優化了澳門特區的選民登記制度，為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奠定基礎。

為了讓年青人瞭解澳門的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，行政暨公職局除支持汎澳青年商會今日於塔石體育館舉辦“2008 成人宣誓日”活動外，還於該活動舉行期間依法在塔石體育館內設立選民登記站，透過宣傳壁報和遊戲宣傳新選民登記法之餘，為符合資格的年青人即場依法辦理選民登記手續。

按照第 12/2000 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，上述選民登記站的服務地點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份。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該局熱線 28321321，或瀏覽選民登記的專題網頁：www.informac.gov.mo/re。

- ◆ 選民登記站設立的地點：塔石體育館（主場館）
- ◆ 選民登記站運作的時間：200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